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丹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27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，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》；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所持深圳骏达光电股权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22日